

关于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 020716；C 类 020717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24】126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。并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，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。

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有关约定，我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讨，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，即 2024 年 3 月 13 日（含当日）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：400 8888 606 咨询有关详情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igwf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，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